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29号(A/50/29)



联合国·1995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25日)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5	1
二、 特设委员会1994年	6 - 13	2
A. 特设委员会的议程	6	2
B. 大会第49/8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7 - 10	3
C. 提出和通过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 会议的报告	11 - 13	5
三、 结论和建议	14 - 20	5



一、导 言

1. 大会1994年12月15日第49/82号决议在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后,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审议其他新办法,包括1994年举行的会议讨论过的那些办法,以期重新推动加强合作并确保印度洋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进程;注意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²于1994年11月生效,它将加强以区域和全球为基础,按照《公约》采取互相通融的合作措施的前景,包括在公海航行自由的措施;重申其信念,认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将大有助于互利对话的发展,以促进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将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告知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的政府,并与它们协商,以便鼓励它们继续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进行合作;回顾普遍确认需要以相辅相成的方式进行全球和区域性努力,并深知该区域各国对加强印度洋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可作出其特殊的、建设性贡献;大会又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按照大会第49/82号决议,特设委员会于1995年3月30日及6月27日至3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见A/AC.159/SR.438-442)。委员会在1995年内举行了五次正式会议和两次非正式会议。

3. 下列12个代表团在议程项目6一般性讨论下发了言: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和赞比亚。

4. 特设委员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a) 44个成员:

澳大利亚	吉布提
孟加拉国	埃及
保加利亚	埃塞俄比亚
加拿大	德国
中国	希腊

印度	巴拿马
印度尼西亚	波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罗马尼亚
伊拉克	俄罗斯联邦
意大利	塞舌尔
日本	新加坡
肯尼亚	索马里
利比里亚	斯里兰卡
马达加斯加	苏丹
马来西亚	泰国
马尔代夫	乌干达
毛里求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莫桑比克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荷兰	也门
挪威	南斯拉夫 ³
阿曼	赞比亚
巴基斯坦	津巴布韦

(b) 观察员：尼泊尔、南非、瑞典。

5. 特设委员会选出的主席团如下：

主席：赫尔曼·伦纳德·德·席尔瓦先生(斯里兰卡)

副主席：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吉纳维夫·汉密尔顿女士(澳大利亚)

穆罕默德·朱苏夫先生(印度尼西亚)

报告员：乔斯林-林加耶女士(马达加斯加)

二、特设委员会1995年的工作

A. 特设委员会的议程

6. 特设委员会在第438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A/AC.159/L.122)：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选举副主席。
4. 选举报告员。
5. 通过议程。
6. 大会1994年12月15日第49/8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一般性讨论；
 - 进一步审议其他新办法；
 - 特设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7.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8. 其他事项。

B. 大会第49/8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7. 特设委员会在3月30日及6月27日至30日的五次正式会议(第438至442次会议)和两次非正式会议上审议了大会第49/82号决议及其执行情况。
8. 在这些会议上,特别就特设委员会今后的作用交换了意见。
9. 特设委员会听取了一些发言,发言涉及各国最近就印度洋区域的合作,特别是经济合作采取的主动行动。

10. 在特设委员会第439次会议上,主席就第49/82号决议第5段发表声明如下:

“大会1994年12月15日第49/82号决议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将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告知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并与它们协商,以鼓励它们继续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进行合作。根据这一请求,我在各有关首都与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直接进行了协商。

“每一次会议上我都提及协商的背景,特别是该决议内提到的若干问题,简而言之,这些问题有:冷战结束、超级大国停止对抗而导致的缓和,以及南非终止种族隔离后新出现的国际信任气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及中东和平进程的开始。这一切都说明印度洋地区需要和平,而这也是印度洋地区内进行

区域和全球合作的新机会。

“有人强调，可以透过将要提交特设委员会讨论的各种其他办法来追求我们的共同事业，即加强印度洋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我提到已审议的一些具体办法，并指出，事实上这些办法是否获得接受大大取决于所有有关国家达成的协商一致措施和协议。为实现这一点，必须进行对话和坦率的交谈，同时也应把特设委员会视为就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的问题进行讨论和辩论的理想论坛。我解释说，印度洋和平区这一概念涵盖了建立一个印度洋国家共同体的宝贵构想。最近的一些提案也表达了澳大利亚、印度、毛里求斯和南非提出的类似构想。

“我通知他们说，特设委员会认为，而且大会决议也确认：1989年退出特设委员会的安全理事会三个常任理事国重新加入将大大有助于成功推进委员会的工作，我并表示，欢迎各国政府就如何最妥善地处理这一问题提供意见，不管是正面意见或反面意见。

“我曾于1995年5月10日与伦敦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当局会谈，它们概述了联合王国与法国和美国一起退出特设委员会的理由。尽管联合王国政府总的来说赞同无核武器区及和平的构想，但它并不赞成1971年《印度洋和平宣言》的某些方面及其中提出的办法，因此退出委员会。有人提出必须重新审议特设委员会的职权，但联合王国赞赏特设委员会的积极发展。联合王国政府同意在适当的时候与我通信。随后，我在1995年6月13日收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戴维·汉内爵士阁下的一封正式函文，他在信中表示，联合王国政府认为这个时候有充分的理由重新考虑退出委员会的决定，但联合王国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成员在1994年会议期间提出的其他新的办法。

“我于1995年5月11日在巴黎与法国外交、裁军和安全部战略事务司当局会谈。法国政府的立场是，法国不想签署1971年《宣言》。不过，法国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及和平区感兴趣，并打算审查正接受积极审议的其他新的办法。如果1971年宣言保持原来的形式而不对必须撤除基地和军事装置的提法作某种形式的修改，法国政府不打算重新加入特设委员会。我解释说，特设委员会承认，外国军事存在的性质已有所改变，而大会本身也提请注意已改变的国际局势。

尽管仍然需要实现在这个区域达成和平与安全的目标,但追求其他新的办法反映出特设委员会的新姿态。讨论过程中,有人表示特设委员会的新职责只能由大会决定,法国当局表明,如果特设委员会考虑及法国政府的意见,则法国可能重新加入特设委员会。

“我于1995年6月8日在华盛顿国务院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会谈。美国当局解释了美国政府认为必须退出特设委员会的情况,并表示对已提交特设委员会审议的“新办法”感兴趣。美国赞赏特设委员会作为讨论各式各样问题的论坛的价值,并且最终会传达美国政府对大会第49/82号决议的回应。我们正在等待美国政府的最后答复。”

C. 提出和通过特设委员会提交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11. 特设委员会在1995年6月28日第440次会议上决定应要求允许南非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1995年会议的工作。

12. 特设委员会报告员在6月30日第442次会议上提出了委员会的报告草稿(A/AC.159/L.123)。

13. 特设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A/AC.159/L.123)。

三、结论和建议

14. 特设委员会重申它在1993年和1994年届会期间达成的结论和建议,并强调必须加强一致协商的方法,特别是由于当前的国际气氛有助于作出这种努力。特设委员会重申致力于实现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的目标,这一目标导致设立和平区。

15. 依照大会第49/82号决议,特设委员会继续讨论其他新的办法,并考虑到各种积极和消极的发展,包括这个区域内的发展。

16. 特设委员会注意到这个区域内各国为促进印度洋地区的合作,特别是经济合作所采取的主动行动以及这些行动对建立和平区的总目标所作出的贡献。

17. 特设委员会仍然相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是很重要的,并且有助于推进互利对话以发展印度洋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情况。重要的是必须在委员会审查其今后作用及审议其他新办法时推动这样的对话。因此,特设委员会鼓励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常任理事国及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恢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8. 特设委员会注意到主席依照第49/82号决议的要求就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常任理事国就这些国家恢复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一事进行的协商所发表的声明(见上文第10段)。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必须进一步进行协商,并请主席就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与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及使用印度洋的其他主要航海国进行对话,并就此向特设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特设委员会认为,须要花更多的时间,作出更大的努力来确保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情况。

20. 特设委员会建议主席在特设委员会1997年常会之前为这一特定目的在1996年召开的一次会议上向委员会通报其协商情况及其他有关发展。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9/29)。

²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³ 大会第47/1号决议适用。